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鎖方案

茲提述(1)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2)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激勵計劃；(3)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擬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激勵計劃；(4)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5)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鎖；及(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激勵計劃規定，首次授予中向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鎖定期為兩年，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計算。若激勵計劃中所列若干條件得以滿足，則34%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於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期間內解鎖。於2020年6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因本公司2019年度未

* 僅供識別

實現第三期解鎖業績考核條件，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將激勵計劃參與者的第三期應解鎖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撥回委託管理機構。據此，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將479名激勵計劃參與者的8,716.2萬股限制性股票撥回委託管理機構，本公司合計支付人民幣5,142.558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国，北京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